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6〕5号

埃安新能源汽车 4S 店和高端酒店综合 一体化项目-（二期埃安汽车 4S 店）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省毅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埃安新能源汽车 4S 店和高端酒店综合一体化项目-（二期埃安汽车 4S 店）》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东侧（鹰峰东路北侧），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广东省毅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修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东侧（鹰峰东路北侧），营业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与保养，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 层楼房，设置喷漆房 2 个。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定时清扫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通过覆盖防护新开挖

陡坡、土料随埋随压、边坡石块铺砌、填土场上游设置导流沟等防治水土流失；同时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并限速禁鸣，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收尘装置收集处理；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制的 20%，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 20%；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维修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县污水处理厂；洗车、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一并排入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乳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两者较严者。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修区机械设备、打磨设备及喷漆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旧零配件、废旧轮胎、废玻璃、废钢铁及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遮蔽膜、隔油池渣和废有机溶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总量控制

项目所需 0.24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由 2026 年减排项目等量替代。



